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投资基础:

货币 – 阿联酋迪拉姆 (AED)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IA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有限责任公司、私人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处。

通常情况下, 外籍人员最多只能拥有 49% 在阿联酋注册的公司的股份, 但对于在自由贸易区设立的公司, 外籍人员可以 100% 持股。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据惯例, 在阿联酋成立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为阿联酋居民纳税人: (1) 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阿联酋居民实际拥有; 或 (2) 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所得均来自于在阿联酋的贸易或经营业务而非投资业务; 及 (3) 公司财产的全部价值或实质上的全部价值由公司从事贸易或经营业务所使用的财产构成。

征税原则 – 7 个酋长国 (即阿布扎比 (Abu Dhabi)、迪拜 (Dubai)、沙迦 (Sharjah)、阿治曼 (Ajman)、乌姆盖万 (Umm Al Qaiwan)、哈伊马角 (Ras Al Khaimah) 和富查伊拉 (Fujairah)) 中的

5 个已颁布了所得税法令, 但目前仅适用于油气勘探及生产公司、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和特定政府特许协议下的某些石化公司, 统一税率为 50%/55% (迪拜 / 阿布扎比)。

应纳税所得 – 除油气勘探及生产公司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外, 对其他公司的所得不予征税。

股息的征税 – 无

资本利得 – 无

亏损 – 不适用

税率 –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根据运营地

所在酋长国的法定税率缴税, 目前为统一税率 20%。如上所述, 对油气勘探及生产公司的统一税率为 50%/55% (迪拜 / 阿布扎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无

税收优惠 – 阿联酋有若干个自由贸易区, 提供可续的 50 年税收优惠期, 而且该自由贸易区商品进口免税。

预提税:

阿联酋无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转让按售价计征不动产税。不同地方司法管辖区税率各有不同。

社会保障税 – 阿联酋概不对外国工人征缴社会保障税。雇主需为本国雇员缴纳“计税工资”12.5% 的养老金, 而本国雇员缴纳计税工资的 5%。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但请参见上文“不动产税”部分。

其他 – 若干宾馆服务和财产租赁需缴纳市政税。租赁用住宅和商业地产按年度租赁收入计税, 分别适用 5% 和 10% 的税率。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自由贸易区外的公司和

分支机构须向商务部递交年度财务报表。自由贸易区内的实体向其所在的自由贸易区当局报告, 无需向区外的任何部 / 当局递交或报告财务报表。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阿联酋境内的公司无合规性要求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对个人的收入不予征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转让按售价计征不动产税。不同地方司法管辖区税率各有不同。

遗产税 – 不实行遗产税制度。没有遗嘱时, 继承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处理。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参见上述“对企业征收的其他税项”部分。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阿联酋境内的公司无合规性要求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虽预期将在未来可能采用增值税, 但在撰写本文时尚未得到证实。

税法体系:

7 个酋长国中的 5 个 (迪拜、沙迦、阿布扎比、阿治曼和富查伊拉) 颁布的所得税法令构成了阿联酋的税法。

税收协定:

阿联酋已缔结了约 60 个所得税协定。

税务当局:

财政部

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海湾合作理事会 (GCC)、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德勤联系方式

Alex Law

电话: +971 (0) 4506 4891

电邮: alexlaw@deloitte.com